

#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民法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乙為夫妻，無子女。乙於甲生重病時，擅自以甲之名義，將甲所有之一幅名畫出售並交付不知情之丙。不久，甲死亡，乙為甲唯一之繼承人。乙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？乙、丙各得為如何之主張？
- 二、甲向乙車行購買 A 車，價金 160 萬元，約定價金以分 36 期付款方式支付，並已完成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。其後，甲因經商失敗，無力清償分期付款項，遂將 A 車交付並典當予丙當舖。問：乙得否向當舖請求交付或返還 A 車？A 車流當後，當舖是否取得所有權？
- 三、試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為基礎，說明何謂《民法》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規定之「名譽被侵害時，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」？又若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時，法院可否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？
- 四、《民法》「不當得利」與「侵權行為」之構成要件皆包含「因果關係」，試說明在此兩種制度中，「因果關係」之意涵有何區別？另試以此為基礎，分析以下案例：乙誤以為甲之飼料為自己所有，拿去餵丙之豬吃。